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
相 對 人 A1 真實姓名詳對照表

A2 真實姓名詳對照表

A3 真實姓名詳對照表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郭○菁 真實姓名詳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9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A1、A2、A3、郭○菁簽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

01 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
0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云云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苗栗
04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向本院提
05 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業據聲請人所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9
06 號 提存書影本，及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
07 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
08 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
09 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
10 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